南京中医药大学韩良英助贫奖学金

评定细则

何崇源先生、韩良英女士心系祖国中医教育，支持祖国中医药事业发展，从2022年3月起，在我校设立“韩良英助贫奖学金”，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和激励困难学子成长成才。具体评定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（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）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**二、资助名额及标准**

每年共评定一等奖学金12名，每人5000元；二等奖学金18名，每人4000元；三等奖学金30名，每人3000元。

**三、申请资助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思想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
2.学习勤奋刻苦，无补考课程，获一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5%，获二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35%、三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50%。

3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
4.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自愿参加一定的公益活动。

5.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。

（2）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作品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3）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由官方、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、文化、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
**四**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韩良英助贫奖学金：

1.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和各类处分者；

2.生活不节俭，吸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者；

3.提供材料时弄虚作假者。

**五**、评定时间和程序

1.评定时间：每年4月份。

2.评选程序：

（1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辅导员推荐或班级小组评议后，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韩良英助贫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2）学院、泰州校区评审小组讨论审定初选名单，合格者进行院内、校区内公示三天后由所在学院、校区签署意见送学生工作处；

（3）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候选人，学生工作处进行校内公示；

（4）公示无异议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助贫奖学金。

**六、**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